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8號

原　　告　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書磊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
古意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萬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88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4萬6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被告已抗辯依兩造間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0條規定已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，亦請原告一併就此部分表示意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